

2019 臺東美展徵件簡章

一、宗旨：推廣美術創作，賦予文化風氣，鼓勵國內藝術創作人才，發揚藝術之原創精神。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三) 協辦單位：臺東縣大自然油畫學會、臺東縣青溪新文藝學會、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臺東縣美術教育學會、臺東縣書法學會、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臺東縣無盡雅集畫會、臺東縣攝影學會、臺東縣藝術人文三創協會

三、辦理方式：

- (一)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 (二)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
- (三) 收件時間：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 (四) 展出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12 月 8 日（暫定）。

四、活動參加辦法：

- (一) 報名資格：
 -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報名參加。
 - 2. 送交作品以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完成之單件或系列創作為限，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之作品。
 - 3. 每人至多限報二類別，每類限送一件作品，組件作品視為同伴作品不可同時跨類別。
 - 4. 參賽者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予以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
- (二) 參賽類別、說明及作品規範事項：由參賽者自行依作品材質、屬性，選定乙項類別參賽（說明及作品規範詳參附件一）。
 - 1. 第一類 書畫類：含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複合媒材等。
 - 2. 第二類 繪畫類：含油畫、水彩、壓克力、版畫、複合媒材等。
 - 3. 第三類 攝影、雕塑及新媒體藝術類：含工藝、聲音、影像、體感或科技藝術等。
- (三) 報名方式：
 - 1. 初審類別一至三類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10 吋或 A4 圖像輸出 1 張(系列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作品照片不得裱框，務求清晰 (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每張照片背面左下角皆須黏貼「附表一」，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 4*6 吋 2 張。
 - 2. 送件資料寄至：「950 臺東市浙江路 350 號，臺東美術館」收，信封請加註「參加 2019 臺東美展○○類」，以郵戳為憑。
 - 3. 隨函檢附：紙本送件表【含：個人資料(附件二)、作品資料(附件三)、參賽作品照片或輸出圖檔(附件四)】。

※須完成以上 1 至 3 項，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備齊資料、填寫不完全者等不予收件。

五、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評選委員會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進行審核，選出初選入選者；未獲入選者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 (二) 複審：由評選委員會針對實際作品進行評選。通過初審者，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作者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原件參加複審。外包裝貼妥通知所附的收件認證貼條及作品照片（自行列印），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及檢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及作品寄回委託書（附件七），並送達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電話：089-341148）。得獎之作品將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1. 提送原件可採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運費及保費由參賽者負擔。作品請自行安全包裝，若作品為組合者，應於箱外加貼組裝成品照片或記載裝卸過程；若作品材質脆弱、易損毀者、結構裝置不良者等，主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運送過程中發生損毀、失竊、人為疏失等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送件作品須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平面作品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以維護安全。
 3. 各類別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含）50 公斤。參賽者需考慮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並說明施作方式，若有安全疑慮，主辦單位得與參賽者協調改變展出形式。其他限制請詳細參考說明及作品規範表格。
 4. 無法於時間內提送者或拒絕提送者，視同資格放棄，主辦單位不予保留。倘若作品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藝術創作者、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七、獎勵辦法：

- (一) 臺東獎：由各類第一名中遴選出 2 名，除原發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外，另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及獎狀乙紙。「臺東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獎金已包含典藏費，其著作財產權與所有權皆讓與主辦單位所有，由主辦單位授予典藏證書。
- (二) 第一名：各類一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 (三) 第二名：各類一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 (四) 第三名：各類一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 (五) 優選：各類三~五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含稅），獎狀乙紙、畫冊乙份。
- (六) 入選：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發給獎狀、畫冊乙份。
- (七) 各類別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參賽作品如未臻至水準者，前列獎項得從缺。

八、作品安全及保險：

主辦單位自複審收件截止日結束起至規定時間內完成退件手續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每件最高保額新臺幣 5 萬元，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作品送件與退件運送期間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投保期間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不可歸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裝箱作品未標示裝卸圖示、自然耗

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不保事項。

九、作品退件方式：

- (一) 複審作品委託主辦單位退回者，運費由主辦單位負擔，依據通訊資料統一退回，主辦單位不負保管、損壞及遺失等之責，不得異議。但作品總重量(含外包裝)超過 50 公斤，作品任一邊長度超過 220 公分，及無外箱者，請一律於規定期限內自取，逾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仍未領取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二) 複審作品採自行以郵寄或委託貨運方式辦理退件者，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採貨到付款，責任參賽者自負。
- (三) 複審作品於展覽結束後如欲自取，請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持收執條至臺東美術館辦理領回作業。
- (四) 自行前往領回複審作品時，請攜帶收執條，憑據領回作品；遺失者，請出示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五) 由他人代領時，除應攜帶參賽作者相關身分證件與收執條證明外，代領人亦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十、其他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三) 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類別得獎者。
- (四)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 1.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 2.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3.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4.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 5.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6.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7.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五) 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

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1.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19 臺東美展」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2.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4.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5.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6.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七）簡章及送件表請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ccl>）及臺東美術館（<http://tm.ccl.ttct.edu.tw/home>）下載。相關臺東美展問題，請洽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承辦人：范小姐，連絡電話：089-341148。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2019 臺東美展活動期程表

項 目	時間	內 容	承辦單位	地點	備註
收件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書畫類、繪畫類、攝影、雕塑及新媒體藝術類	文化處（視覺藝術科）	臺東美術館	1. 詳說明及作品規範。 2. 寄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審名單公布	預定 2019 年 8 月 15 日	評審及入圍名單公布			1. 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網站。 2. 不退件，請自行拷貝留存。
複審名單公布	預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	得獎名單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臺東美術館網站			於展覽結束後統一退件：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止。
頒獎日	預定 2019 年 11 月	頒獎暨開幕典禮			
展覽	預定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複審送件暨得獎作品			

說明及作品規範

代碼	類別	初審報名送件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一	書畫類： 含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複合媒材等平面作品	1.送件表、作品全貌 照片 8*10 吋或 A4 圖像輸出 1 張。 2.局部圖或細部圖 4*6 吋 2 張。	水墨及膠彩： 卷軸或裝框均可，卷軸須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裝裱（框）後任一邊不得超過 220cm。 書法與篆刻： 裝裱完成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20cm，形式不拘，框裝或卷軸冊、頁均可。篆刻畫心不超過 60X150cm 鈐印以 8~16 方為限，4 方以上須加邊款。裱框或直式卷軸均可，手卷不收。作品須由作者親自題署。須附作品釋文。
二	繪畫類： 含油畫、水彩、壓克力、版畫、複合媒材等平面作品	1.送件表、作品全貌 照片 8*10 吋或 A4 圖像輸出 1 張。 2.局部圖或細部圖 4*6 吋 2 張。	油畫（含多媒材）： 可不須用壓克力裝框，背面須加裝木板。 水彩、壓克力： 不得小於對開。 版畫： 紙張最小四開（54X39cm），最大 150X150cm，限量版畫或單刷版畫均可；作品須註明版次及簽名（裝框後仍須清晰可見）；簽名於作品背面者，須提供簽名之照片。 其他： 裝框完成後任一邊不得超過 220cm。
三	攝影、雕塑及新媒體藝術類： 含工藝、聲音、影像、體感或科技藝術等	1.送件表、作品全貌 照片 8*10 吋或 A4 圖像輸出 1 張。 2.局部圖或細部圖 4*6 吋 2 張。	攝影： 1.包含數位攝影，連作不收。彩色黑白混合評審，惟自然生態、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 2.作品長邊限 50.8 公分至 76.2 公分（短邊不限）。含框總尺寸小於 110*110 公分。 3.作品媒材請註明輸出相紙材質、拍攝素質、解析度及檔案大小。 雕塑： 總重量不得超過 200 公斤，任一單邊長度不得大於 220cm。

			工藝： 1.立體作品：含基座完成尺寸長、寬、高不得大 100cm*100cm*100cm，重量不得超過（含）50 公斤，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得獎者須協助主辦單位佈卸展，作者不得異議。 2.編織類作品：長不得超過 200cm，寬不得超過 120cm。 3.平面作品：裝框，背面須加裝木板，正面須用壓克力，畫面不得大於 220cm。 4.精細作品應加裝墊座，用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盒裝妥，並標明裝卸過程，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照片，整件作品須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 新媒體： 1.作品尺寸不限，易碎及精細作品須附加襯墊，或用壓克力盒裝妥，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 2.作品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含）50 公斤。參賽者需考慮作品懸掛方式之穩定度與安全性，並說明施作方式，若有安全疑慮，主辦單位得與參賽者協調改變展出形式。
備註： ※電腦繪圖之作品應註明。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初審資料依各類規定辦理，超過規定數量者，由承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相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複審送件，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或條件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以玻璃裝裱者拒收。			

送 件 表(一)

編號(免填)

Ref. No.

(Official use only)

姓 名 Name			參賽類別 Category	
永久住址 Permanent Address	□□□□□ (務必填五碼 zip code)			
通訊住址 (同永久住址者免填)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 (務必填五碼 zip code)			
通訊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電話(Tel) : (Office) _____ (Home) _____ 手機(Mobile) : _____ 傳真(Fax) : _____ E-mail :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ear/Month/Date	性別 Sex		作者近照浮貼處 Photo (Please attach a recent photo of the entrant with his/her name printed on the back.)
身分證字號 ID Card		職業 Occupation		
國籍 Nationality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參 展 得 獎 經 歷 (擇 列 二 項) Previous Exhibitions or Awards (list 2)	西元年份 (year)	得獎項目及名次 (Exhibition or Award with Prize)		
參賽人簽章 Signature of Entrant : _____ 2019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送件表(二)

編號(免填)

Ref. No.

(Official use only)

[illegible]

送 件 表(三)

編號(免填)

Ref. No.

(Official use only)

2019 臺東美展參賽作品圖片

(背面請黏貼附表一)
須數張照片者，其主題照片應貼於最上面
浮 貼 黑 框 內

2019 臺東美展 附表一 【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左下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2019 臺東美展 附表一 【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左下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複審專用 請自行留存】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使用本人於
2019 臺東美展 展出之作品(著作)：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臺東縣政府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各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 東 縣 政 府

立書同意人：

(列印後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複審專用 請自行留存】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19 臺東美展」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 二、您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教育、職業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進行聯絡、提供主辦單位各項推廣、展覽等相關服務、資訊及統計與分析，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法。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但因：
 -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
 - (三)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複審專用 請自行留存】

作品寄回委託書

是否委託 主辦單位退件	☐ 否 ☐ 是
勾選「否」請續填寫 右側欄位資料	☐ 現場親領 ☐ 自行以郵寄或委託貨運
無論是否委託寄回，下列請填寫詳實資料	
作品編號： <u>主辦單位填寫</u> 作品名稱： 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勾選「是」請於下列簽章	
本人 _____ (請簽章)，參加 2019 臺東美展，因故無法親自領回作品， 特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寄回，其包裝及運送過程之作品安全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